

# 2024 年度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 2024 年 3 月 10 日

公开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XX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XX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XX年度部门（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1)协助处理相关投诉举报案件，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咨询服务，统计、分析投诉举报业务数据。
- (2)拟定全盟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网络体系规划，承担网络运用工作。
- (3)承担全盟市场监督管理系统“12315”方面的事务性工作。
- (4)参与消费者维权领域的公益诉讼、听证等工作。
- (5)承担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相关服务工作。
- (6)完成盟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纳入本单位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锡林郭勒盟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锡盟维权中心将持续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有关全面促进消费、着力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推进消费环境建设为抓手，以人民群众最“急难愁盼”的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走在前、做示范”，重点从消费者协会、全国 12315 平台及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受理、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三个维度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打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努力推动我盟消费维权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工作思路**

##### **（一）优化消费维权环境 加强消协工作力度**

消费者协会的工作思路是以下七个方面：一是指导各旗县市区做好新版全国消协系统“智慧 315”平台的使用和录入工作，规范平台使用效能。二是有计划、有步骤的开展 2024 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三是在加大消费警示、消费体察和消费调查工作力度的同时，聚焦民生关切，深入开展“月月 315”宣传活动，提升消费维权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社会关注度。四是持续开展“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和“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以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的创建工作，强化服务消费者的宗旨意识。五是加大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建设力度，实现消费维权社会共治。六是开展自治区消费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推进消费教育体系走深、走实。七是继续推动全盟各旗县市消费者协会组织机构的复建工作，夯实消费维权工作基础，强化消费维权能力。

##### **（二）优化热线互联互通 提升维权工作效能**

12315 热线的工作思路是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完成 12315 热线与 12345 热线“双号并行”的基础上，持续高效落实“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并按照行署相关工作要求定期做好各项数据汇总。二是及时受理、分派、督办全国 12315 平台的投诉举报案件，完善我盟 12315 效能评估的监督机制。三是深入加强 12315“五进”站点的规范化建设，积极发展全国 12315 平台在线消费纠纷解决企业（简称 ODR 企业），有效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共治。

### （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助力个体私营经济

个私协会的工作思路是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在完成盟本级个私协恢复组建的基础上，同步指导各旗县市区局在民政部门完成个私协会的名称变更和业务整合。二是满足商贸企业用工需求，促进重点群体就业，为劳动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聘搭建平台，扎实做好稳就业工作。

## 二、工作措施

### （一）紧扣维权年主题 构建放心消费环境

消费者协会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七项工作来体现：一是围绕中消协公布消费维权年主题通过公布典型案例、发布消费警示、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积极筹备 2024 年“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二是根据全国消协系统“智慧 315”平台的受理情况，每季度发布“消费投诉分析报告”和“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督促各旗县市区按时完成录入工作，并对典型案例、消费投诉公示以及标记投诉人等重点内容作出指导。三是依据“消费投诉分析报告”中的投诉热点，适时举办“月月 3·15”宣传活动，促进消费提档升级。四是扎实推进“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和“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以及“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的创建工作，在 2023 年已完成的 4 家自治区级“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的基础上，于 2024 年新进完成 5 家自治区级

“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商圈）”和 10 家盟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并对已经挂牌的创建示范街区、商圈以及示范单位开展不定期的明察暗访工作，全力打造让消费者“能消费、敢消费、愿消费”的放心消费环境和良好营商环境。五是不断发展消费维权志愿者队伍并逐步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消费维权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六是以培育创建为抓手、以宣传教育为推手，在 2023 年已完成的锡盟首放园区、东乌阿音奈养老园区、东乌第三幼儿园、黄旗航空科普馆等 5 家自治区级消费教育基地的基础上，丰富消费教育形势和载体，重点将锡盟职业学院打造成为自治区级消费教育基地，持续推进消费教育的社会化，全力打造消费教育示范基地建设。七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办法》相关规定，督促还未恢复消协组织机构的旗县市区局，完成消协组织机构的恢复设立。

## （二）聚焦民生诉求 提升消费维权效能

12315 热线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三项工作来体现：一是建立以“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为主要指标的考核评价体系，对 12345 热线平台转派至各旗县市区工单的办理情况，进行月报、季度、半年报和年终考核通报。二是结合自治区年底考核内容，做好全国 12315 平台投诉举报的效能指标统计分析，盯紧“投诉按时初查率、投诉按时办结率、举报按时核查率，并对未达标的旗县予以通报。三是统计全盟“消费维权服务站”的新建和清理情况，定期查询 ODR 企业自行和解记录，指导监督 ODR 企业按时办结消费纠纷。同时，积极配合总局和区局完成我盟 12315 热线与 12345 热线的数据平台对接工作，努力提升各项效能指标。

## （三）推动惠企宣传 强化桥梁纽带作用

个私协会工作主要通过以下两项工作来体现：一是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形势下发挥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作用助推个体私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与总局、区局的相关工作保持高度一致，向民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将“锡盟个体劳动者协会”与“锡盟私营企业管理协会”的业务进行整合，同时，将两个协会的名称变更为：锡林郭勒盟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并完成换届工作。二是邀请税务局、市监局等相关业务部门，深入企业进行宣讲，让惠企政策落地生效。同时，联合人社局、教育局、就业服务中心等单位开展企业专场招聘会，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支撑。

### **三、创新工作（突破性工作）**

（一）聚焦民生关注，推进“五大任务”见行见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赋予的公益性职责，直面群众反映强烈的投诉热点问题，公开征集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相关线索，并通过开展消费者满意度问卷调查活动，了解供热、物业、教育培训、预付卡消费等领域存在的热点、堵点问题，加压加力突破行业壁垒；引导相关行业改善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规范促进各行业服务质量健康发展。

（二）遏制职业打假乱象，构建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按照区局关于印发《有效应对职业索赔职业举报行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的工作指南要求，对列入投诉举报异常名录制度的牟利性职业索赔、职业举报人进行定期动态维护与更新，构建更优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推动12315制度创新，激活维权执法源头。针对盟局派驻12345热线专席反馈投诉热点问题的数量，适时启动“热线问题分类处

置跟踪服务模式”，通过快速回应热线问题、分类管理热线问题、延伸服务热线问题，对食品药品类、特种设备类、价格收费类、职业打假类等敏感类诉求，按照反映频次高、反应强烈、有代表性等情形分类精准汇总，实行消费投诉问题线索精细化分类管理，建立线索分类数据台账，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并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及工作职责将分类问题分派至各旗县市区局及盟局相关业务科室。

（四）用心温暖用情帮扶，为刑满释放人员回归社会搭建桥梁。认真贯彻落实平安锡盟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与盟司法局联合印发的《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方案》，按照“释放有人管、就业有帮扶、创业有帮助、生活有救助的”原则协调多方力量，开展促进刑满释放人员就业安置工作，为减少重新犯罪风险，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5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3.3 万元，减少 4.91 %。其中：

#### （一）收入预算总计 257.3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57.3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11 万元，减少 3.06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1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结转了包联小区疫情防控经费5.18万元。

## (二) 支出预算总计257.32万元。包括：

### 1. 本年支出合计257.32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1.5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公用支出。较上年减少了10.47万元，减少了5.18%，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等。较上年减少了0.44万元，减少了25.59%，主要原因是2024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10.9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员工的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较上年减少了 5.02 万元,减少了 31.4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30.8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新职工住房补贴和缴纳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较上年增加了 2.64 万元,增长了 9.35%,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住房补贴的增加。

(5) 其他收入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257.3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57.3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32 万元,占 100 %;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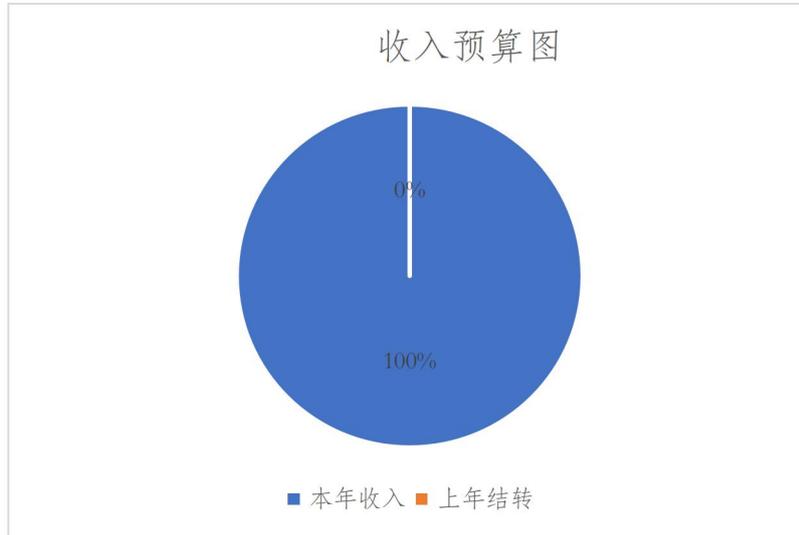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图 1.收入预算图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257.3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53.32 万元，占 98.45%；

项目支出 4 万元，占 1.55%；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2.支

出预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5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了 13.33 万元，减少 4.93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5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3.33 万元，减少 4.93 %。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9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0.47 万元，减少了 5.1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3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11 万元，减少了 4.7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2. 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 1.67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0.67 万元，增长了 67%，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 （三）卫生健康（类）

1.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较上年减少了 5.18 万元，减少率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包联小区疫情防控经费 5.18 万元。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64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2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员工的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较上年减少了 0.16 万元，减少率 1.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 （四）住房保障（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1.25 万元，减少了 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的增加及 2024 年增加了一个退休人员。

2.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9.8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3.89 万元，增长了 65.8%，主要原因是新职工住房补贴的增加。

#### （五）其他收入支出(类)

5.其他收入支出(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53.3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2.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7.04 万元、津贴补贴 33.71 万元、绩效工资 53.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4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05 万元、奖金 16.5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61 万元、退休费 1.67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1.11 万元。主要包括：差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56 万元、福利费 3.8 万元、奖金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无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无预算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无预算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无预算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无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本年及上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预算安排项目 1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4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4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 （一）维权业务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积极开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认真落实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已消费者权益年为主线，以“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活动为载体，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和公平有序的营商环境。

#### 2.立项依据

由于维权中心每年开展“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纪念宣传活动及维权培训，故申请此项目保障审计业务正常进行。

#### 3.实施主体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审计业务费用制定本年业务预算，差旅费主要用于参加区局组织的维权培训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开展 3.15

宣传活动。

#### 5.实施周期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该项目预算 4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11.11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差旅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3.56 万元、福利费 3.8 万元、奖金 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基本持平。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0 个，公开绩效目标 1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57.32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

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萍

联系电话：13947986896

##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锡林郭勒盟维权中心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